

臺東縣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無法檢具產權證明文件切結書

(113.01.29 訂)

本輔具申請使用人_____申請居家無障礙改善_____項目，該項目已核定，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日期為__年__月__日，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居家無障礙類補助說明規定四應檢附產權證明，惟現居者_____及繳稅義務人_____；

茲因：

☐建物約自民國_____年起造，屋齡_____年

☐其他_____（請說明）

無法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建物權狀/建物謄本，以☐稅籍證明☐房屋稅單（繳款證明）（稅單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證明確實為房屋所有權人事實，並立本切結書，立切結書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未來涉及糾紛或私權問題者，由輔具申請使用人及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建物(地址)：_____

☐土地(地號)：_____

此致

臺東縣衛生局

立 切 結 書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輔具申請使用人關係：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